

股票代號：2605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2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6
三、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7
四、其他報告事項-----	8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9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27

討論事項

修訂「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8
---	----

臨時動議-----	33
-----------	----

附錄

一、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6
三、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0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0
五、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51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福華大飯店地下二樓福華廳

開會程序：

壹、大會開始(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修訂「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營業及財務報告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引言

2016 年被國際媒體總結為近年來最令人不安的一年，敘利亞內戰難民流離歐洲，恐攻席捲全球，之後英國脫歐引發的動盪以及北韓核試挑動東北亞政經穩定，各種不利全球經濟發展的因素接踵影響。整體而言，2016 年全球總體經濟在美國經濟復甦的帶動下雖略有成長，但仍乏善可陳。散裝海運市場自 2008 年發生金融危機之後，分別於 2009 年、2012 年和 2016 年經歷三個漸進式低迷期，BDI 指數屢創新低，並於 2016 年 2 月 BDI 指數以 290 點創下自 1985 年 1 月波羅的海交易所開始編製該指數以來的最低點，驗證了 2016 年是散裝海運市場近年來最難熬的一個“嚴冬”。

海運市場低迷蕭條，南韓最大貨櫃船公司韓進海運 (Hanjin Shipping) 虧損嚴重，重整未成，遭宣告破產；中國遠洋集團和中國海運集團進行合併，多家著名航商亦相繼與銀行債權人重議債務協議；與航運有著唇齒相依關係的造船業也深受影響而走入低谷，船東要求造船廠延期交船、甚至棄船之情事，相繼發生。

展望 2017 年，美國政治素人川普當選總統，川普經濟學強調美國再次偉大，倡議美國製造業回流，並宣佈將挹注 1 兆美元資金，加強國內基礎設施的投資，此等政策宣告也許會帶動鋼材、水泥等物資需求，或可帶動散裝船運。另一方面，目前中國大陸持續自澳洲、巴西進口高質鐵礦砂，以取代國產含鐵量低的礦砂，也許可維持船運量不墜，但今年 2 月中國大陸囤積鐵礦砂總數量已達 1 億 3 仟萬噸，創下空前最高記錄，再要增加可不太容易，而世界鋼材產量已經過剩，礦砂運量增加也不太可能，且今年預估經濟成長仍約 6.5%，所以對日後散裝海運市場有多少助益仍是問題，我們預期 2017 年仍將是艱苦的一年，海運市場真正復甦將要延至明年。

2016 年油輪市場則呈現另一番景象，伊朗甫自貿易制裁中解禁，大幅擴增石油產量，加上原油價格低廉，用量增加，另外部分大型油輪轉租作為儲油槽，縮減油輪運力，所以油輪租金上揚，超大型油輪 VLCC 受益最多，2016 年平均每日租金達美金 41,500 元。但年底石油輸出國家組織 OPEC 達成減產協議，非 OPEC 產油國亦將跟進減產，預期原油運量將逐漸下降，同時美國自產原油數量增加，原油進口量將有減無增；2017 年伊始前幾年訂造而經一再延期之油輪已陸續交船營運，全年新 VLCC 交船數量可能有 40 餘艘之多，所以船噸供需平衡將有變化。

市場預測 2017 年油輪市場並不太樂觀，但 2018 年後則新船交船數量幾乎為零，而屆齡除役船隻增加，油輪市場將加速轉為船東的市場。

(二) 105 年度營業成果

整體而言，105 年度散裝現貨市場之運價大部分時段都跌落至損益平衡點之下僅油輪市場一片欣欣向榮。本公司長年執行穩健的長期租約策略，於 105 年間仍有數艘海岬型散裝船持有獲利穩定之長期船運租約，為公司挹注部分盈餘，也彌補了現貨營運船舶的虧損，另三艘 30 萬噸超級油輪則處於榮景市場，利潤穩定；本年度整體營業利潤雖較 104 年度為低，惟公司在極度低迷之航運市場猶能經營獲利，已屬難能可貴。

結算 105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082,325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00,146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 1.06 元(稅前為每股 1.37 元)。

本公司 105 年處分兩艘船舶，基於汰舊換新計畫，處分一艘 30 萬噸級油輪，另一為船齡已屆 20 年且長期租約期滿之輕便極限型木屑專用船，計處分利益新台幣 75,283 仟元；目前船隊自有船舶之總承載量達 280 萬載重噸。

(三)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106)年度本公司仍將採取「穩健、平實、進取」之經營方針，推行下列諸營業計畫與目標：

1. 嚴格掌控服務品質與成本，謹慎執行長期及現貨合約。
2. 嚴密監控及分析國際航運市場動態趨勢相關訊息，審慎選擇信譽優良的租家，以保障船東的權益。
3. 本年度將有一艘巨型油輪 VLCC 及一艘海岬型散裝貨輪長期租約到期，屆時巨型油輪將安排參加聯營組織或繼續出租，合計將有七艘海岬型、2 艘 Kamsarmax 型及 2 艘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投入現貨市場營運，將視航運市場狀況，靈活規劃採行短、中或長期租約的策略，以確保獲利能力。
4. 本公司於 2015 年與上海外高橋船廠簽約建造之一艘 300,000 載重噸超大型油輪 VLCC，業於 2017 年 1 月交船並加入聯營組織營運。
5. 將隨時掌握二手船買賣行情，適時研究處分老舊船舶，繼續汰舊換新計畫。

概括而言，現今散裝航運市場長期租約已不多見，本公司將靈活規劃船舶投入現貨市場，並嚴格管控成本、維持船隊營運績效以增加獲利能力；油輪則在加入聯

營集團經營現貨油運之餘，伺機轉換長期租約以穩定獲利，開源節流並重乃為本公司集團本年度最重要的營運策略。

(四) 市場變數及影響

1. 散裝航運市場持續低迷，BDI 下滑的主因為船舶運力嚴重供過於求。目前新船訂單為數極少，而數年前已簽訂之合約則大幅推遲下水進度，所以供給面已大量減少，供求平衡現象已日漸改善，目前新型二手船價較之去年漲幅頗大可見端倪。2015 至 2016 年間，海岬型及巴拿馬型船東因不堪賠累而加速大量報廢逾齡船隻，目前海岬型及巴拿馬型已有船齡不足 20 年之船舶遭拆解報廢，預計今年這一情形將會加速，所以海運市場復甦進程在今年(2017)下半年度也許可見部份改善。
2. 散裝海運市場低迷不振，船東經營艱困，燃油成本高漲，如同雪上加霜。去年 2016 下半年間，產油國 OPEC 達成減產協訂以推高油價，但 OPEC 亦擔心油價攀升過高，將促使頁岩油恢復生產，進而與其競爭之不利局面，故國際原油受限於頁岩油之因素，油價應不致再繼續調漲，或稍可減輕船舶運輸成本之壓力。
3. 海運業目前遭逢多方面的挑戰，除了要面對前所未見的艱困營運市場，同時需履行減少環境污染之責任與義務。2017 年九月國際海事組織 IMO 將執行船舶壓載水處理系統之環保規章，因船舶壓載水處理設備及其安裝費用昂貴，後續操作維修成本增高，在航運市場極度不景氣的情況下，船東難以負擔如此龐大的費用，且恐不敷營運成本而提前報廢船舶，如此將促使船舶拆解年輕化，舒緩船舶供需不平衡情況。

(五) 未來發展及策略

本公司秉持的中長期租約穩健經營策略，創造了過去幾年平穩優厚的獲利，預期 106 年度仍將面臨散裝市場極度低迷的嚴峻考驗，公司早年即已規劃各型散裝船及大型原油輪組合之多角化營運策略，經營成果優異。未來仍將秉持多樣化船型之經營模式，以規避過度集中之市場風險，穩健中求發展。並已將原定在今年中交船之大型礦砂船延期至明年三月交船以減低風險，相信在公司專業負責的管理團隊領導下，定能確保於變動的航運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為公司及股東謀求長遠與最大的利潤。

(六) 結語

新興航運公司秉持永續經營海運事業的企業精神，船隊管理嚴格且恪遵國際航運

安全及海洋環境保護法規，除公司享有卓越的信譽，且積極與世界主要航商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對於海運未來的挑戰深具信心。同時深信在這一波海運景氣循環週期的衝擊下，更能彰顯公司長期營運策略的優勢。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許積臯



會計主管：范曉婷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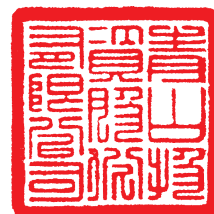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表冊，移由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青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豐 州



監察人：陳 惠 津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三、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經 106 年 3 月 29 日之董事會通過，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各提撥稅前獲利狀況之 1.5%，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2,026,210 元，及配發員工酬勞(含經理人)新台幣 12,026,210 元特此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0 日止。至截止日止未有股東提案，特此報告。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審查符合各在案，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及第 10~26 頁。

決議：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新興航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興航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興航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興航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相關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二)。

新興航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散裝貨運輸業務。船舶為新興航運集團重大營業資產，且散裝航運業與大宗原物料之需求緊密關連，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甚鉅，故新興航運集團船舶減損評估為其重大風險。管理階層檢視產業動態並考量整體營運計畫，衡量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船舶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船舶設備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7,718,643 仟元，占資產總額 69%。

上述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針對可回收金額之主觀判斷，包括船舶之預期殘值、預期耐用年限、未來運價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等，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可回收金額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船舶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之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針對管理階層對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

- 及費損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劃，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並取得期後一定期間之營運成果比較。
2. 將評估模型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並檢查公司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時使用之假設與實際權益資金比重、產業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相符。
 3.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之設定。

V/C(論程傭船)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及六(十)。

新興航運集團營業收入之類型包含採 T/C(論時傭船)及 V/C(論程傭船)。其中，T/C(論時傭船)係依據運務合約所載之每日租金與航次資訊計算認列收入，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認列截止點明確；而採 V/C(論程傭船)係隨時間經過依據提供服務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認列之進度則需考量較多因素進行判斷，如合約間之議約期掌控、船舶與設備船況及裝卸貨港口變化等。

考量新興航運集團於判斷 V/C(論程傭船)收入認列時涉及人工作業，查核團隊須投入許多資源於收入之查核，故本會計師將散裝輪 V/C(論程傭船)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之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 V/C(論程傭船)收入認列之流程，確認收入認列依據及簽核程序之適當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 V/C(論程傭船)收入，檢視運務合約，依據對受查者營運狀況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航程規劃總期間之合理性。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船舶回報之位置資訊，與管理階層之航程規劃比對，確認收入係依照已完成之航程進度適當認列。
4. 取得期後合約結清時之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興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興航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興航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興航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興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興航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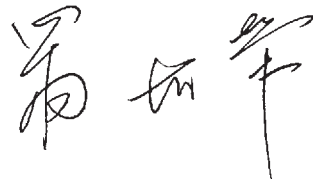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興航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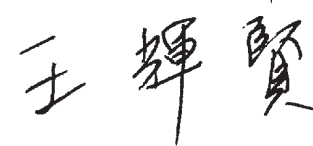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48,791	19	\$ 5,303,812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64,092	1	414,2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一)	201,630	1	193,97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715	-	44,489	-	
130X	存貨		52,455	-	53,721	-	
1410	預付款項		42,651	-	53,5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15,582	2	412,8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42,916</u>	<u>23</u>	<u>6,476,700</u>	<u>2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五)、七及八	19,630,667	77	21,877,946	7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5,972	-	25,55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81	-	7,4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644,020</u>	<u>77</u>	<u>21,910,962</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25,586,936</u>	<u>100</u>	<u>\$ 28,387,6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	\$ 740,000	3	\$ 740,00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40,024	1	236,91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7,436	1	178,34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五)	1,438,143	5	1,775,699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25,709</u>	<u>10</u>	<u>2,930,956</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五)	4,217,219	16	5,671,226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45,287	1	195,33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476	-	26,7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92,982</u>	<u>17</u>	<u>5,893,334</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7,018,691</u>	<u>27</u>	<u>8,824,290</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5,683,042	22	5,683,042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49,593	-	49,59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十七)	3,045,685	12	2,951,24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65,7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069,094	32	7,768,665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170)	-	310,43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817,244</u>	<u>66</u>	<u>17,128,750</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51,001</u>	<u>7</u>	<u>2,434,622</u>	<u>9</u>	
3XXX	權益總計		<u>18,568,245</u>	<u>73</u>	<u>19,563,372</u>	<u>69</u>	
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25,586,936</u>	<u>100</u>	<u>\$ 28,387,66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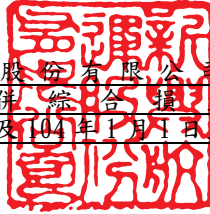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積阜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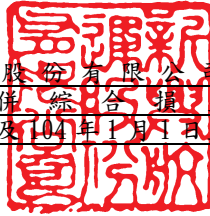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金 額 %	104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	\$ 3,580,467 100	\$ 4,390,8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十六) 及七	(2,621,142) (73)	(2,844,236) (65)
5900 營業毛利		959,325 27	1,546,608 35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74,875) (5)	(176,687) (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一)	48,490 2	- -
6900 營業利益		832,940 24	1,369,921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43,821 1	46,4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20,705 1	(57,69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136,392) (4)	(129,67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866) (2)	(140,938) (3)
7900 稅前淨利		761,074 22	1,228,983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77,549) (5)	(269,437)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83,525 17	959,546 22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三)	325,231 9	404,659 9
8200 本期淨利		\$ 908,756 26	\$ 1,364,205 31

(續次頁)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	(\$ 3,306)	(\$ 2,0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六)	562	3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82,282) (11)	767,681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5,026) (11)	\$ 766,013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3,730 15	\$ 2,130,218 4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0,146 18	\$ 944,393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308,610 8	419,812 10
		\$ 908,756 26	\$ 1,364,205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6,798 8	\$ 1,618,929 37
8720	非控制權益	266,932 7	511,289 12
		\$ 523,730 15	\$ 2,130,218 49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49	\$ 0.95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0.57	0.7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6	\$ 1.66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48	\$ 0.95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0.57	0.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5	\$ 1.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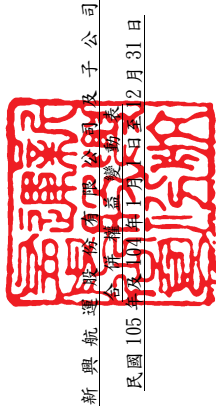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積阜



會計主管：范曉婷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5,683,042	\$ 39,243	\$ 6,469,543	\$ 365,770	\$ 2,350,480	\$ 18,418,25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376,319	(\$ 365,770)	\$ 2,350,480	\$ 18,418,25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010,549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85,848)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568,304)	-	(568,304)	(568,304)
104年度合併淨利	-	-	944,393	-	419,812	1,364,20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668)	676,204	91,477	766,01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416,797)	(416,79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0,350)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683,042	\$ 39,243	\$ 7,768,665	\$ 310,434	\$ 2,434,622	\$ 19,563,372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683,042	\$ 39,243	\$ 7,768,665	\$ 310,434	\$ 2,434,622	\$ 19,563,37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65,770	\$ 310,434	\$ 2,434,622	\$ 19,563,37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365,77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94,439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568,304)	-	(568,304)	(568,304)
本期合併淨利	-	-	600,146	-	308,610	908,7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744)	(340,604)	(41,678)	(385,02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950,553)	(950,55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683,042	\$ 39,243	\$ 8,069,094	\$ 30,170	\$ 1,751,001	\$ 18,568,2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許積卓



會計主管：范曉婷



董事長：蔡景本

新 興 航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61,074	\$ 1,228,983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六(三) 325,231	404,659
本期稅前淨利	1,086,305	1,633,6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1,341,167	1,339,488
利息收入	六(十二) (29,283)	(19,756)
利息費用	六(十四) 136,392	132,81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三) (75,283)	(53,8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三) 40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0,196	75,584
其他應收款	(8,458)	168,7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774	(41,882)
存貨	(5,098)	14,923
預付款項	10,908	15,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640)	(61,24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6	(202)
預收款項	(31,240)	61,9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1	(1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0,287	3,265,367
收取之利息	30,061	21,242
本期支付所得稅	(178,364)	(109,0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1,984	3,177,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30)	10,5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 (753,658)	(708,79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三) 1,371,929	707,1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5,619	8,8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631,307)	(2,344,164)
支付之利息	(133,472)	(135,6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568,304)	(568,304)
非控制權益變動	(950,553)	(416,7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3,636)	(3,464,8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988)	275,8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5,021)	(2,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03,812	5,306,3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48,791	\$ 5,303,8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許積臯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相關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三)。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散裝貨運輸業務。船舶為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營業資產，且散裝航運業與大宗原物料之需求緊密關連，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甚鉅，故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船舶減損評估為其重大風險。管理階層檢視產業動態並考量整體營運計畫，衡量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船舶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船舶設備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577,925 仟元。

上述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針對可回收金額之主觀判斷，包括船舶之預期殘值、預期耐用年限、未來運價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等，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可回收金額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船舶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之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針對管理階層對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並取得期後一定期間之營運成果比較。
2. 將評估模型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並檢查公司計算加權平均

資金成本(WACC)時使用之假設與實際權益資金比重、產業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相符。

3.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之設定。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V/C(論程傭船)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六(二)。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8,811,407 仟元，占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達 95%，且民國 105 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稅前淨利 121%，對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V/C(論程傭船)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子公司採 V/C(論程傭船)之收入係隨時間經過依據提供服務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認列之進度則需考量較多因素進行判斷，如合約間之議約期掌控、船舶與設備船況及裝卸貨港口變化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 V/C(論程傭船)收入認列之流程，確認收入認列依據及簽核程序之適當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 V/C(論程傭船)收入，檢視運務合約，依據對受查者營運狀況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航程規劃總期間之合理性。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船舶回報之位置資訊，與管理階層之航程規劃比對，確認收入係依照已完成之航程進度適當認列。
4. 取得期後合約結清時之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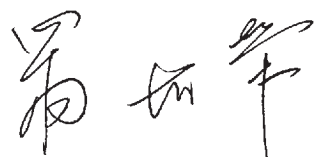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新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5,641	1	\$ 80,9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89	-	3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416	-	23,620	-
130X	存貨			7,098	-	5,088	-
1410	預付款項	七		4,651	-	14,2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4,195</u>	<u>1</u>	<u>124,283</u>	<u>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18,811,408	95	19,334,215	9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及八		682,560	4	740,08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5,972	-	25,55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22	-	6,9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506,862</u>	<u>99</u>	<u>20,106,780</u>	<u>99</u>
1XXX	資產總計		\$	<u>19,781,057</u>	<u>100</u>	\$ <u>20,231,063</u>	<u>100</u>

(續次頁)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及八	\$	740,000	4	\$	740,00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43,137	-		48,84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34,679	8		1,656,92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7,436	1		178,34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五)及八		81,399	1		90,3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06,651</u>	<u>14</u>		<u>2,714,479</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五)及八		81,399	-		165,72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145,287	1		195,33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30,476	-		26,7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7,162</u>	<u>1</u>		<u>387,83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963,813</u>	<u>15</u>		<u>3,102,313</u>	<u>1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5,683,042	29		5,683,042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49,593	-		49,593	-
保留盈餘								
		六(九)(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45,685	15		2,951,246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65,77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069,094	41		7,768,665	3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170)	-		310,434	2
3XXX	權益總計			<u>16,817,244</u>	<u>85</u>		<u>17,128,750</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781,057</u>	<u>100</u>	\$	<u>20,231,06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許積皋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	\$ 58,968	100	\$ 61,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十五) 及七	(132,572)	(225)	(147,314)	(238)
5900 營業毛損		(73,604)	(125)	(85,340)	(138)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10,245)	(187)	(109,907)	(177)
6900 營業損失		(183,849)	(312)	(195,247)	(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3,181	5	2,30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23,262	40	(57,623)	(9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12,496)	(21)	(12,473)	(2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947,597	1607	1,476,868	238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1,544	1631	1,409,077	2274
7900 稅前淨利		777,695	1319	1,213,830	195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177,549)	(301)	(269,437)	(435)
8200 本期淨利		\$ 600,146	1018	\$ 944,393	152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	(\$ 3,306)	(6)	(\$ 2,010)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562	1	3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604)	(578)	676,204	109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56,798	435	\$ 1,618,929	26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6		\$ 1.6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5		\$ 1.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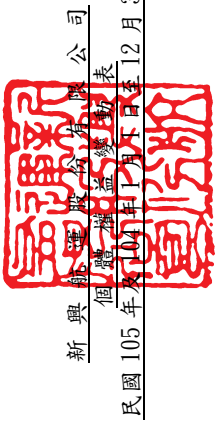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積阜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4 年度</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83,042	\$ 39,243	\$ 2,865,398	\$ 1,376,319	\$ 6,469,543	\$ 365,770	\$ 16,067,77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九)	-	-	-	(1,010,549)	1,010,549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85,848	-	(85,848)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8,304)	-	(568,304)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44,393	-	944,393
104 年度淨利		-	-	-	-	(1,668)	-	674,536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6,204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350	-	-	-	-	10,35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83,042	\$ 49,593	\$ 2,951,246	\$ 365,770	\$ 7,768,665	\$ 310,434	\$ 17,128,750
<u>105 年度</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83,042	\$ 49,593	\$ 2,951,246	\$ 365,770	\$ 7,768,665	\$ 310,434	\$ 17,128,75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九)	-	-	-	(365,770)	365,77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94,439	-	(94,439)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8,304)	-	(568,304)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00,146	-	600,146
105 年度淨利		-	-	-	-	(2,744)	-	343,34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0,604)	(343,34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83,042	\$ 49,593	\$ 3,045,685	\$ -	\$ 8,069,094	\$ 30,170	\$ 16,817,244

註：民國 104 年董監酬勞\$12,386 及員工紅利\$12,386，民國 103 年董監酬勞\$9,998 及員工紅利\$9,998，已分別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許積尊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7,695	\$ 1,213,8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四)	57,526	56,955
利息收入	六(十一)	(233)	(138)
利息費用	六(十三)	12,496	12,4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二)		
損益之份額		(947,597)	(1,476,868)
收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七	1,129,800	555,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二)	-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15)	345
其他應收款		(1,796)	8,9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79
存貨		(2,010)	(5,088)
預付款項		9,573	(10,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4,866)	7,5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62	(7,822)
預收款項		(7,506)	6,5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1	(1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9,530	364,227
收取之利息		233	138
本期支付所得稅		(178,364)	(109,0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1,399	255,3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	(9,9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9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17,400
償還長期借款		(81,424)	(80,112)
支付之利息		(13,336)	(12,39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568,304)	(568,3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3,064)	(343,412)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3,671)	67,2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4,664	(30,7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977	111,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641	\$ 80,9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許積阜



會計主管：范曉婷



二、案由：擬定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參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妥議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有關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新台幣 397,812,92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0.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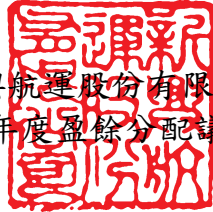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五)盈餘分配表如下：

決議：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可分配盈餘		
期初未分配盈餘		
屬 86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59,266,989	
屬 87 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7,112,424,532	7,471,691,521
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743,53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468,947,98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00,146,1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014,61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170,202)
合計可分配盈餘		7,978,909,334
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397,812,920)
分配後保留盈餘		7,581,096,414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許積阜



會計主管：范曉婷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修訂「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本手冊第 29~32 頁。

決議：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壹、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並依證券交易法第36-1條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10600012965號令修訂之。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並依證券交易法第36-1條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1020053073號令修訂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令辦理修正
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一)~(四)(略)。 (五)取得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略)。 2.(略)。 3.(略)。 4.(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關係人交易 (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一)~(四)(略)。 (五)取得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略)。 2.(略)。 3.(略)。 4.(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關係人交易 (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p>	

	<p>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二)~(四)(略)。</p> <p>五、(略)。</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三)(略)。</p>	<p>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二)~(四)(略)。</p> <p>五、(略)。</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三)(略)。</p>	
肆、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	---	--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五)(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五)(略)。</p>	
--	---	--	--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股東會通過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說明後，如不再有異議，視為原異議不存在。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九日。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
一、G301011船舶運送業。
二、G406041拖船駁船業。
三、G401011船務代理業。
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並編號，由董事長及董事共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經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之規定，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股份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每次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議事錄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資格、職權及報酬等相關事項，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本公司自民國108年股東常會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有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有關本公司章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及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及行使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補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

- 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營運船舶之建造、買賣、為所屬船舶簽訂三年以上之運輸或租賃合約、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向外貸款、對外保證、對外授權以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調查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簿冊文件。
三、查核公司業務情形。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五、其他依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五章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視實務作業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理由董事會提名任免之，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任免之。
-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依本公司組織規程之規定，督率所屬主管人員，處理各項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制總決算。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即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5%，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本公司之決算如有盈餘，除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採穩定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若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則現金股利以百分之卅為下限，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四日，……
(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景 本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股東會通過修訂

壹、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36-1 條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之。

貳、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購置循環等管理制度規定辦理外，另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 (一)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以書面經總經理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以書面經總經理核准，惟需經董事會授權。
- (三)取得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一)一般固定資產購買由總務部門以招標、比價或議價等方式辦理，請購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除經各部門主管核准，尚需經副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需經總經理核准。
- (二)購買船舶需先由業務部擬定營運計劃，並由財務部擬定籌措資金來源，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購船在函請交通部核備之後，並依規定程序簽訂造船合約或標購合約。
- (三)船舶之處分須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處分船舶在取得交通部核准後，由業務部執行。
- (四)取得或處分房屋、土地及船舶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 (五)取得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副總經理核准，超過伍佰萬元者，應經總經理核准。
-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參、一、二、三」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參、一、二、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肆、一、(六)」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肆、一、(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意見：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處理程序「參、三、(一)」決議程序辦理即可，不適用前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本處理程序「參、三、(二)」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參、三、(四)」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處理程序「參、三、(二)及(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就規避營運上可能產生之風險之需要，或投資理財目的，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

(2) 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3.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所避險項目之總額。

(2) 理財性交易：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經總經理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契約總額以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合約價百分之三十。

4. 績效評估

(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二)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並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亦需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u>授權單位</u>	<u>單筆成交金額</u>
董事會	美金伍佰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伍佰萬元以下
副總經理	美金壹佰萬元以下

成交金額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入上表相當之規範。

- (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之監督管理，此授權額度表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2.執行單位及程序

- (1)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 (2)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財務部門之交易單位。

(三)內部控制制度

1.交易及確認

- (1)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 (2)交易時應按交易單內容逐一確認。
- (3)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並經主管核簽。
- (4)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
- (5)依照交易單執行交易確認。

2.風險管理

(1)信用風險管理

- 甲、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 乙、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2)市場風險管理

- 甲、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 乙、每週由財務部門之交易單位及會計部門分別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3)流動性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4)作業風險管理

- 甲、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乙、每一作業應經上級主管之授權與監督。

(5)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會辦法務人員後始得簽署。

3.定期評估

- (1)總經理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財務部門之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部門，理財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
- (3)會計部門於核對其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送呈總經理，副本抄送稽核部，並由會計主管向總經理報告。
- (4)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

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5)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總經理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參、六、(三)、1.召開董事會日期、2.事前保密承諾及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之規定辦理。
- 7.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肆、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伍、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因營業需要按本處理程序取得資產外，亦得按本處理程序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惟此類交易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陸、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柒、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捌、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683,042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7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因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許積臯



主辦會計：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五】

董事、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106年4月2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蔡景本	105.06.29	普通股	504,235	0.09%	普通股	504,235	0.09%	
副董事長	許積阜	105.06.29	普通股	380,000	0.07%	普通股	380,000	0.07%	
董事	許志勤	105.06.29	普通股	8,572,120	1.51%	普通股	8,572,120	1.51%	依實際持有股數編製
董事	中信銀託管東方朝代公司專戶	105.06.29	普通股	4,326,904	0.76%	普通股	4,326,904	0.76%	
董事	中信銀託管駿峰企業公司專戶	105.06.29	普通股	13,927,199	2.45%	普通股	13,927,199	2.45%	
獨立董事	毛觀海	105.06.29	普通股	-	0.00%	普通股	-	0.00%	
獨立董事	李燕松	105.06.29	普通股	-	0.00%	普通股	-	0.00%	
監察人	青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9	普通股	2,325,676	0.41%	普通股	2,325,676	0.41%	
監察人	陳惠津	105.06.29	普通股	269,134	0.05%	普通股	269,134	0.05%	
	合 計			30,305,268			30,305,268		

105年06月29日發行總股份： 568,304,171 股

106年04月25日發行總股份： 568,304,171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8,185,733 股，截至106年4月25日全體董事持有：27,710,458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1,818,573 股，截至106年4月25日全體監察人持有：2,594,810 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